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为“《备忘录1-3号》”）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3年10月17日,美邦服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年1月17日，美邦服饰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邦服饰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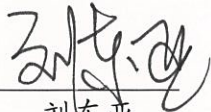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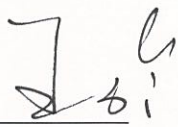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牟蓬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